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及 2017 年度配股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4号文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383,420 股（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数，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每股发行价为 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16,99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266,99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9020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0 号文核准，动力源原股东按照每股 4.00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2.99435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31,382,840 股。公司实际配股增加股份 123,832,6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330,58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103,96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1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7 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动力源进行了持续督导。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

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2,707.83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周晗、杜国文
联系人	周晗、杜国文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405	
注册资本	557,143,94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振亚	
实际控制人	何振亚	
联系人	陈骞骞	
联系电话	010-8368132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配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发行保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动力源进行尽职调查。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华西证券于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5、关注公司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关注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6、进行现场检查；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9、关注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10、关注公司利润波动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8 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动力源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1 亿元。保荐机构主要对动力源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动力源财务部门进行了讨论，获得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通信业务收入明细及合同能源项目处置清单等底稿，并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进行了访谈，研究和分析了发行人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动力源 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基础电信企业 4G 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下降，同时 5G 基站尚未进行大规模建设，因此国内通信电源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通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2、公司在 2018 年根据国内经济环境变化情况，调整了业务发展方向，剥离了部分非核心业务，主要是对节能服务业务及深圳电池工厂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终止了绝大部分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资产作出调整与处

置，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与坏账准备。

3、其他：

(1)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状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或现状）判断，预计短期无法收回。

(2) 由于公司应急电源客户的付款速度较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慢，导致该项业务占用了较多的资金，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在 2018 年收紧了对应急电源客户的授信政策，导致通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3) 2018 年度公司通信电源和应急电源销售量的减少，导致随其一同销售的嵌入式电源控制软件的销售金额也随之下降，因此公司当年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金额减少，影响了其他收益。

华西证券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中对动力源 2018 年业绩亏损情况进行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动力源 2018 年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通信业务板块收入下滑；（2）剥离部分非核心业务产生的损失；（3）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4）通用业务板块收入下滑；（5）软件销售额下降，导致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减少。华西证券建议发行人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二）未经审批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经营周转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公司存在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经营周转，未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363,655.01 元用于暂时周转，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400,000.00 元用于暂时周转，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50,000.00 元用于暂时周转，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华西证券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披露。截至该报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未受损失，相关行为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未造成损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7年度配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对上述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总计2,707.83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动力源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动力源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动力源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动力源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动力源的各部门配合华西证券的工作，保证了华西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和发行审核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

件，出具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动力源历次“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档案等材料，动力源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动力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动力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动力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存在未经审批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经营周转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公司已对该次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该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除前述不规范事项外，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及 2017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晗 杜国文



2021 年 5 月 17 日